

教育局通函第 221/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支援中小學善用人工智能提升學與教效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資助學校¹有關「『智』啟學教」撥款計劃（「計劃」）的詳情，以及邀請學校派代表出席相關簡介會。

背景

2. 教育局於2025年1月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經驗，為推動香港中小學數字教育訂立工作方向和重點，包括提升學生數字素養與技能；加強數字教育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推動學校運用創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AI)）輔助教學；優化數字教育基建配套，建立智能化的學習環境；以及加強與本地、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專上院校及相關界別聯繫，增強協同效應，推動數字教育高質量發展。

3. 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加大力度推進中小學數字教育，並公布教育局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預留20億元，推進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提出的相關支援措施，助力香港教育擁抱人工智能時代的機遇，實現各科目教師善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即“AI for ALL subjects”）的目標。我們現推出「『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為學校教育數字化轉型注入人工智能元素作為核心動力，以科技賦能教育，提升學與教質量。

詳情

4. 「『智』啟學教」計劃獲基金撥款支持，供公帑資助中小學申請。成功申請的學校會獲發一筆過50萬元撥款，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撥款啟動及推動校本促進人工智能賦能教育的計劃，包括：

- (i) 購置／訂閱／租用以下各項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人工智能裝置

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服務²，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促進學與教成效：

- 軟件
- 硬件
- 平台
- 學與教資源
- 校本人工智能應用方案

(ii)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³能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的活動（校內或校外）。

5. 參加「計劃」的學校需承諾在該計劃期內完成以下項目：

- 將「發展人工智能賦能教育」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及／或周年計劃；
- 在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中推行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每個科目／課程範疇最少涉及2個級別），並發展最少共6個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 於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舉辦合共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 舉辦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及
- 舉辦或安排學生參加最少2個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為重點的學生活動。

申請程序及發放撥款的安排

6. 擬參加「計劃」的學校請於**2026年2月28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和承諾書（附件一），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學校一般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以前獲知申請結果。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4樓E420室 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 2382 4403

7. 成功申請的學校一般會於**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獲發撥款。具體撥款安排將另行通知。

8. 獲批申請的學校可使用撥款直至2027/28學年結束。在運用撥款時，學校須參照「『智』啟學教」撥款計劃運用指引（附件二）。

² 包括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及其他機構／計劃所發展的人工智能電子學習平台或工具。

³ 學校認可的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提升學生的數字素養與技能（例如學校可提名學生參加專上院校、教師組織、香港教育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創科機構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財務及會計安排

9. 由2025/26學年起，獲批申請的公帑資助學校均可跨學年使用撥款至2027/28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撥款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8年8月31日為止。學校不得將撥款／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學校須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啟學教撥款計劃：撥款使用情況——中期報告」（附件三）及於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啟學教撥款計劃：撥款使用情況——總結報告」（附件四），並於上述日期前交回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如學校未能按上述限期遞交附件三及附件四或在計劃期內未能完成承諾書上的項目，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向基金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撥款。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總結報告，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收回截至2028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撥款餘款。學校須以劃線支票形式將餘款經教育局（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予基金。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撥款餘款會在2028年8月31日按指定用戶帳號的記錄退還予基金。學校不用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運用指引」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紀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並保留不少於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計劃」的撥款使用情況。

10. 參加學校必須就是次「計劃」備存獨立的分類帳目，以記錄各項有關收支項目。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規定，為是項撥款計劃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向基金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撥款。至於官立學校，相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至學校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並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總開支不得超出已發給學校的撥款金額。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撥款，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啟動或推動校本促進人工智能賦能教育的計劃，惟同一開支項目不得獲雙重資助，學校亦不得將「計劃」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資助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的盈餘（如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

評鑑和問責

11. 參加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撥款，並就運用撥款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撥款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撥款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撥款的運用情況，把「計劃」的「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包括撥款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落實「計劃」的安排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2. 本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會適時與教師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學校適當的建議。

簡介會

13. 本局將舉辦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並分享人工智能於教育的發展和應用。簡介會的安排如下：

小學簡介會

日期：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地點：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WB)
報名方法：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ITED20250240）

中學簡介會

日期：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地點：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WB)
報名方法：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ITED20250241）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3606與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甄寶華代行）

2025年12月16日

「『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申請表格和承諾書

(請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遞交)

致：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號碼：2382 4403)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學校類別：☐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資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統籌教師姓名 (中文)：_____ 職位：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部：承諾

本校會根據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號所規定推行此撥款計劃並承諾：

- 將「發展人工智能賦能教育」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及／或周年計劃；
- 在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中推行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每個科目／課程範疇最少涉及2個級別），並發展最少共6個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 於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舉辦合共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 舉辦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 舉辦或安排學生參加最少2個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和技能為重點的學生活動；
- 妥善備存各項有關收支項目的紀錄，並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及
- 按規定填妥並交回計劃「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 (中文)：_____

校長姓名 (英文)：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運用指引

1. 運用原則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就使用撥款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撥款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亦不應從中獲取任何利潤。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撥款。
- 學校不應將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在購買有關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6.4章。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按位津貼學校應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行事。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2. 使用範疇

學校須運用本計劃的撥款於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與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相關學生活動，並同時購置／訂閱／租用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及／或其他機構／計劃所發展的人工智能輔助教學工具／服務，包括：

- 軟件（例如人工智能繪圖軟件）；
- 硬件（例如人工智能機械人套件、單板電腦人工智能套件、人工智能電腦）；
- 平台（例如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所發展的人工智能賦能學習平台或其他機構／計劃開發的人工智能賦能學習平台）；
- 學與教資源；及
- 校本人工智能應用方案（例如僱用外間機構或自行設計及推行校本語言模型）

3. 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採購與學與教不相關的資源
- 進行裝修工程
- 資助教師或家長修讀／參加人工智能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活動（如分享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
- 舉辦之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
- 舉辦不符合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動

4. 注意事項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撥款，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撥款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4樓
 E420室
 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 2382 4403

〔請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撥款使用情況中期報告
 （2025/26至2026/27學年）**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運用撥款作以下用途：

開支項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請列出各項(包括分項)的總支出]
(i) 購置／訂閱／租用：	
- 軟件	
- 硬件	
- 平台	
- 學與教資源	
- 校本人工智能應用方案	
開支項目小計(i)：	()
(ii)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 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	()
總額(i)+(ii)：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撥款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本校須完成的項目進度如下：

學校須完成的項目	進度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將「發展人工智能賦能教育」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及／或周年計劃	☐ 已完成	☐ 籌備中
在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中推行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每個科目／課程範疇最少涉及2個級別），並發展最少共6個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 已完成	☐ 籌備中
於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舉辦合共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 已完成	☐ 籌備中
舉辦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 已完成	☐ 籌備中
舉辦或安排學生參加最少2個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為重點的學生活動	☐ 已完成	☐ 籌備中

4. 聲明

茲證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經教育局退回不屬於「『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優質教育基金。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4樓
 E420室
 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 2382 4403

〔請於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智』啟學教」撥款計劃
 撥款使用情況總結報告**

1. 截至**2028年8月31日**，本校已運用「『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撥款作以下用途：

開支項目 (截至 2028年8月31日)	支出(\$) [請列出各項(包括分項)的總支出]
(i) 購置／訂閱／租用：	
- 軟件	
- 硬件	
- 平台	
- 學與教資源	
- 校本人工智能應用方案	
開支項目小計(i)：	()
(ii)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 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	()
總額(i)+(ii)：	

2. 截至**2028年8月31日**為止，「『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撥款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元，須經教育局退回優質教育基金。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截至**2028年8月31日**為止，本校須完成的項目報告如下：

學校須完成的項目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本校已 實際 完成的項目 (截至 2028年8月31日)
將「發展人工智能賦能教育」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及／或周年計劃	☐ 已完成	已將「發展人工智能賦能教育」項目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及／或周年計劃
在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中推行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每個科目／課程範疇最少涉及2個級別），並發展最少共6個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 已完成	已在____個科目／課程範疇中推行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當中每個科目／課程範疇最少涉及2個級別，並已發展共____個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於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舉辦合共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 已完成	已於最少3個科目／課程範疇舉辦合共____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舉辦最少3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 已完成	已舉辦____次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舉辦或安排學生參加最少2個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為重點的學生活動	☐ 已完成	已舉辦或已安排學生參加____個以提升學生人工智能素養與技能為重點的學生活動

4. 聲 明

茲證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經教育局退回不屬於「『智』啟學教」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優質教育基金。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中文）：_____

校長姓名（英文）：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